



国家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程

莫纪宏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从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的角度来认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性,为下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指明了发展方向。在1月7日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习近平总书记从加强政法工作的角度对“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了进一步的阐释。笔者认为,“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最重要内涵就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法治化”。离开了“法治化”的评价尺度和标准,空洞地谈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没有实质意义。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重要内涵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国家制度和制度执行能力的集中体现。国家治理体系是在党的领导下管理国家的制度体系,包括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各个领域体制机制、法律法规安排;国家治理能力则是运用国家制度管理社会各方面事务的能力,包括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等各个方面。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是一个有机整体,相辅相成,有了好的国家

治理体系才能提高治理能力,提高国家治理能力才能充分发挥国家治理体系的效能。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明确提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是对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现代化理论和现代化建设的继承和发展。一方面,“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以“现代化”的要求来衡量“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属于“现代化”的基本范畴;另一方面,“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对以往“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的完善和发展,不仅强调了“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现代化”等国家硬实力的“现代化”,更重要的是提出了国家软实力的“现代化”,是从马克思主义的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高度对社会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提出的协调发展和同步现代化的战略构想。《决定》通过明确“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对社会主义现代化学理论作出了新的发展,本身也构成了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的重要内涵。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必须要尊重法治原则

《决定》第一次明确提出“国家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概念,其中“国家治理体系”、“国家治理能力”以及“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都没有在以往的政策文件和法律法规中单独出现过。习近平总书记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为正确理解“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涵指明了方向。这就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最重要的要求和特征,就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

强调“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完全符合改革开放30多年来我国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不断完善和发展的客观趋势。《决定》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上升到“全面深化改革的总目标”的高度来认识,与党的十八大报告提出的“国家各项法治化”和“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之间存在着政策上的递进关系。也就是说,“国家各项法治化”,而“国家各项法治化”的要求也必然体现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法治化”实现的必要条件。“法治化”与“现代化”是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关系;“法治化”与“现代化”必须齐抓共促、齐头并进,才能推进社会主

义事业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

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一项系统工程

《决定》从体系化、系统化的观念来认识法治中国的意义。《决定》声明:建设法治中国,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治国”、“执政”和“行政”都属于“国家治理”的范畴,而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就意味着要依法构建“国家治理体系”,“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表明在“国家各项法治化”的过程中,还要关注“国家”、“政府”及“社会”相互之间的作用和影响。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围绕着“维护社会稳定”这一时代主题提出了“系统治理”、“依法治理”、“综合治理”和“源头治理”相结合的多渠道治理方式。结合《决定》和习近平总书记讲话精神,当前贯彻落实《决定》提出的“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要求,一条最重要和最有效的实践路径就是应当将“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一项具有系统性特征的现代化工程。必须围绕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各项目标和任务,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治理手段和措施,充分调动一切治理资源,来逐步达到实现“国家治理体系

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最终目标。

要实现《决定》“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仅仅从“法治化”的角度来考虑是不够的。“国家治理体系现代化”包含国家治理体系“法治化”、“制度化”和“规范化”等多方面的内涵。除了要依据党的十八大报告的要求,学习和掌握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重要和复杂社会问题的能力之外,通过增强政府的应急响应能力有效地处置各种突发性事件,通过有效的“道德”、“公序良俗”等精神力量化解社会矛盾,解决在国家治理中遇到的价值冲突,也是增强国家治理能力的必要手段。学会如何驾轻就熟地运用包括法治手段在内的各种治理手段形成有效的国家治理能力,并基于具有现代化特征的国家治理体系,构建具有现代化特征的国家治理体系,形成健康有序和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治理结构,这是中国走向现代化过程中所面临的艰巨任务。作为国家软实力的“现代化”,“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与“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四个现代化具有同等重要性的现代化事业,应当作为今后一段时期内党和国家的根本任务。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应当齐心协力,为全面推进国家硬实力和软实力的全面现代化做好各项扎扎实实的理论准备工作,努力将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不断推向前进。(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一句话点评

事件:李克强会见美国《科学》杂志主编麦克纳特 强调依靠科技创新引领和支撑经济社会发展

点评:在创新密集时代,以科技创新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动力,是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的战略选择。

事件:“京版”全面深化改革57条出炉 破解“城市病”难题

点评:各地的全面深化改革,既应遵循国家的总目标和总要求,更要从实际出发,力创特色。

事件:沙龙谢幕 中东告别最后强人

点评:沙龙的一生证明以战争的方式谋求国家安全行不通。和平、安全源自沟通、包容和互利。

事件:日媒预测中日最早或于2014年初爆发战争

点评:渲染紧张局势,是为扩军修筑借口,也为鼓动反华情绪。来者是非者,便是是非人,日本正在成为“战争策源地”。

(点评人:杨军,武汉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读者评议

要尊重事实

朱士光

周书灿教授在2013年12月9日的《中国社会科学报》“评论”版发表了《还中国学术以“碧水蓝天”》一文,对当前中国学术界的一些丑恶现象提出了批评。但令笔者感到惊讶的是,周教授在未详细核实的情况下,将“开封位居‘八大古都’之首,堪称‘华夏第一古都’”的观点强加到中国古都学会头上,粗暴地批评中国古都学会不严谨、不审慎对待历史,轻率地违反历史和考古学常识。事实是,在2013年10月17日至19日于开封举办的“中国古都学会2013年(开封)年会”上,确有学者著文或口头表达了他们对古都开封的上述评价,但这些言论均为从事相关研究学者的个人学术见解。不论是会上通过的《中国古都学会2013年(开封)年会宣言》,还是会议开幕词,抑或是闭幕式上的学术总结,均未以中国古都学会名义宣布上述观点。

中国古都学会于1983年9月19日在西安成立。三十年来,学会团结联络各地研究者,通过持续不断的学术研讨活动,推动了中国古都学研究的蓬勃开展与中国古都学的深入发展,也推动了古都学术研究为世所用。在古都学术研讨活动中,在对待诸如论定“大古都”以及确定古都历史地位方面,也都采取严肃认真态度,一方面鼓励进行深入研究,另一方面则通过广泛研讨形成共识,再以学会名义予以公布。

笔者几乎参与了与中国古都学会每一次学术活动,突然面对周书灿教授对中国古都学会“张冠李戴”式的批评,感到震惊,不得不撰此文,以澄清事实,以正视听,还中国古都学会以清白,保护住这一方学术净土。

(作者系陕西师范大学西北历史环境与经济社会发展研究院教授)

改革絮语

市场决定性作用并不排斥发挥政府职能

胡乃武

《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指出,要处理好政府和市场的关系,就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这从理论上阐释了在市场规律支配下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市场规律主要有三条,即价值规律、供求规律和竞争规律。我们可以从这三条规律来阐明市场配置资源的优点。

第一,从价值规律看。价值规律是市场经济的基本规律。这个规律的客观要求之一,就是商品的价值由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而不是由企业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来决定。企业的个别劳动时间如果低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就可以获得超额利润;企业的个别劳动时间如果大于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它就只能获得较少的利润甚至亏本。企业为了获得更多的利润,就必须把自己生产商品的个别劳动时间降低到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以下。为此,它就会改善经营管理,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从而提高资源使用的效率。

第二,从供求规律看。商品的价格不仅取决于商品的价值,而且取决于市场供求关系。供不应求的商品,价格就会高于其价值;供过于求的商品,价格就会低于其价值。这就是通常所说的供不应求,价格上涨;供过于求,价格下跌,价格的上涨或下跌反映着商品和资源的稀缺程度。这就为企业提供了社会需求的信息。市场在供求规律的支配之下,就会促使企业主动地适应市场供求的变化,引导生产要素流向社会需要的企业和部门,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第三,从竞争规律看。企业作为市场的主体,是在竞争环境中生存和发展的。竞争又分为部门内部的竞争和部门之间的竞争。部门内部的竞争是为了争夺同一种商品的销售市场。只有物美价廉、适销对路的商品才能获得较高的市场占有率,从而才能获得较多的利润。部门之间的竞争是为了获得更加有利的投资场所,市场竞争的结果必然是优胜劣汰。企业要想在竞争中获胜,必须积极采用新技术,努力提高产品质量。

及时进行产品的更新换代。所以,市场在竞争规律的支配之下,使资源流向经济效益好的企业和部门,促进资源的优化配置,提高整个社会的资源配置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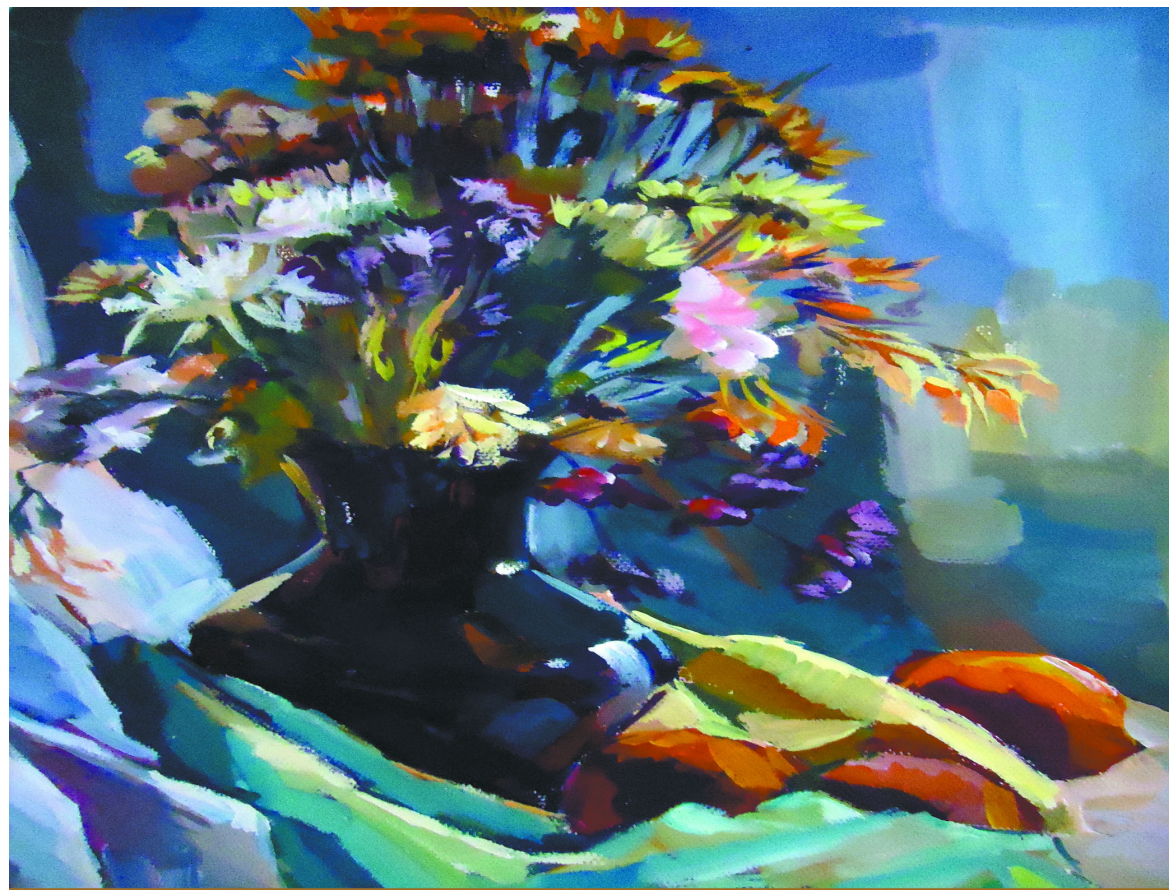
总的来说,市场配置资源的上述种种优点是计划资源配置手段所不具有的,所以,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应当让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但强调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并不意味着政府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就无足轻重了。《决定》明确指出,处理好政府与市场关系,就要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并进一步阐明了在市场经济体制下政府的作用主要有八个方面:一、保持宏观经济稳定;二、强化和优化公共服务;三、保障公平竞争;四、加强市场监管;五、维护市场秩序;六、推动可持续发展;七、促进共同富裕;八、弥补市场失灵。在政府的这八个作用中,有许多作用如提供公共服务、促进共同富裕、弥补市场失灵、推动可持续发展等都是从不同方面弥补了市场的缺陷,例如,在个人收入分配领域,靠市场调节的结果,必然会造成两极分化,难以实现共同富裕。又如,在市场失灵区,市场调节是无效的。再如,市场调节是从企业的局部利益出发的,难以协调局部利益和整体利益的矛盾,往往造成资源的掠夺性开采,难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和实现可持续发展。由此可见,在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的同时,必须更好地发挥政府的作用。

从我国当前的情况看,一方面由于市场体系不完善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远远没有得到充分的发挥,另一方面政府做了许多不该由政府做的事,如干预过多。这正是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必须解决的问题。为此,就要紧紧围绕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来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加快现代市场体系建设。同时,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最大限度地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大幅度减少政府对资源的直接配置。

(作者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一级教授)

本版文章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

言外有画



■花卉

田亮/绘

各抒己见

“基地”组织“建国”凸显美国中东战略失误

钮松

日前,“基地”组织伊拉克分支武装力量攻占费卢杰并宣布“建国”的举动再度让世界聚焦该组织,并由此促使国际社会认真审视“基地”组织渐进式开展的“建国”实践。

“基地”组织正式成立于1988年,其思想源头则始于1979年。沙特麦加禁寺事件标志着伊斯兰极端主义组织登上历史舞台,同年苏联入侵阿富汗并扶植亲苏政权则是催化剂。其后以本·拉登为代表的各国伊斯兰圣战士投入阿富汗抗苏战场,本·拉登同时具备伊斯兰与西方的丰富学识,且拥有巨额财富,这为其日后成立“基地”组织提供了思想与物质保障。苏军撤出阿富汗之后,因美国在中东的一系列举动,本·拉登开始将斗争矛头转向美国。

“基地”组织显现了从物色根据地建立恐怖大本营,到依托并参与部落或地方政权,再到多地建立“国中国”的“建营”、“建政”、“建国”的“路线图”。塔

利班“阿富汗伊斯兰酋长国”政权建立之后,“基地”组织更是采取“借壳下蛋”的方式在阿富汗合法建立大批训练营。随着“9·11”之后美国中东战略的失衡以及两场战争,“基地”组织开始以阿富汗巴斯坦边境地区和伊拉克作为根据地,加之伊斯兰极端主义在全世界范围内风起云涌,“基地”组织以现有国家或地区命名的分支机构纷纷出现。他们要么介入有关国家传统的部落酋长自治政权,要么与地方军阀政权合作,但在大举攻城略地之后宣布“建国”却是其组织建设的新动向。其分支机构之一“也门伊斯兰圣战组织”曾于2011年5月在该国阿比扬省宣布建立“伊斯兰酋长国”,伊拉克分支则在2014年1月3日于费卢杰宣布“建国”。

“基地”组织在也门和伊拉克的“建国”行为无一例外不受美国因素的影响。也门前总统萨利赫执政该国30余年,长期以来对伊斯兰极端主义和南也门分离主义势力进行严厉打击,但美国因萨利赫长期的威权统治而对其早有

不满,“阿拉伯之春”波及也门以后,美国加大对萨利赫的打击力度,这极大地影响到双方在打击极端主义势力方面的合作。由于担心美国危及其统治,萨利赫对“基地”组织也门分支采取姑息政策,利用其牵制美国,以使美国“投鼠忌器”,不敢轻举妄动。2011年5月,在萨利赫去留未卜的特殊时期,“基地”组织在阿比扬宣布“建国”,因此反对派指责萨利赫乃“幕后推手”,目的是逼迫美国支持其继续执政。叙利亚爆发内战以后,“基地”组织将“业务”扩展至受美国支持的叙自由军活动的阿勒颇等要地,并与对阿拉维派沙尔政权不满的叙利亚逊尼派合流,于2014年初宣布建立以费卢杰为中心的跨境的“伊拉克与黎凡特伊斯兰国”。

自2003年美国发动的伊拉克战争开启了21世纪初阿拉伯世界大动荡的序幕开始,及其后推出的“大中东民主计划”和顺势介入并鼓励“阿拉伯之春”的系列“民主组合拳”,不仅没有使美式民主在伊拉克等阿拉伯“样板”国

家扎根,反而让越来越多的阿拉伯国家沦为美国所定义的“失败国家”;动荡与贫困交织,难民问题、人道主义灾难层出不穷。国家的破碎与权力的真空又为伊斯兰激进势力乃至恐怖组织的壮大提供了千载难逢的契机,美国的“魔鬼”形象则为这些组织和机构的“圣战”行为提供了绝佳的借口。尤其是“基地”组织,已不再满足于全球范围内实施间歇性暴力恐怖袭击,其攻城略地、接管政权乃至抛出“国号”的连环举动,大大超出了人们的想象。总而言之,美国发动的伊拉克战争给“基地”组织的“建国”做了“嫁衣”。

美国在中东战略上的失衡与自相矛盾,战术上错误发动伊拉克战争后又从混乱的伊拉克大举撤军、对“阿拉伯之春”推波助澜等,为“基地”组织的壮大乃至“建国”起到了“保驾护航”的作用,最终只能自食恶果,陷入“越反越恐”的泥潭。

(作者系上海外国语大学中东研究所副研究员)